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991破49号之一

申请人：盐城市明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李伟维。

被申请人：盐城市明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20928000059134，住所地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街道办事处盐城路8号吉祥综合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吴益勤，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9月26日，本院根据盐城市明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盐城市明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盈科（盐城）律师事务所担任盐城市明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2025年11月5日，本院召开盐城市明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该会议上，管理人向与会债权人作了《执行职务工作报告》《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经盐城市明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调查，盐城市明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经盐城市明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本院（2025）苏0991破49号民事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金额为122739.76元。2025年11月24日，盐城市明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本院裁定盐城市明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的调查，债务人盐城市明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相关债权人、债务人未申请重整或和解，故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本案破产清算过程中盐城市明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未向管理人提供账册，且清算义务人相关负责人无法联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债权人可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另行要求盐城市明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对盐城市明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盐城市明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盐城市明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两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琳苒
审 判 员 卞仁彪
审 判 员 袁 杰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袁龙巧